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卫办法规〔2024〕63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能力提升月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管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助力卫生健康现代化，我委制定了《宁波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能力提升月专题活动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各单位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反馈委政策法规处。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



宁波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能力提升月 专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助力卫生健康现代化，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能力提升月”专题活动（以下简称“能力提升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全系统围绕“学法守法用法”为重点，不断提升法治工作能力，为推动卫生健康现代化事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活动主题

提升法治能力 助力卫生健康现代化

三、时间安排

7月至8月。

四、重点活动和内容

（一）组织法治培训系列活动。通过视频形式，在能力提升月内每周利用1-2个工作日的中午或晚上时间开展线上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15个学时。邀请法治领域专家、专职律师和医疗机构法治工作者代表进行授课，主要介绍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总体要求、行政诉讼（复议）常见案例分析和注意事项、卫生健康领域矛盾化解难点及防范措施、卫生

健康标准化建设、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经验等内容。

（二）开展法律法规自学活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组织系统干部职工自学《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努力使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五、参训人员

（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法治工作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部分业务骨干；

（二）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管局）法治工作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辖区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工作负责人；

（三）市卫生健康委机关有关处室工作人员。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市级医疗卫生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能力提升月”的培训组织工作，组织相关参训人员参加网上集中培训和自学，并将每周培训情况及时反馈给委政策法规处。

（二）打造活动品牌。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年度法治工作安排，按照法治医疗卫生单位建设的工作要求，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能力提升活动，持续释放品牌效应。

（三）突出宣传引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载体

的作用，综合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宣传专栏等载体做好法治工作宣传，不断提升宣传成效，营造全系统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